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8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公司负责的宗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同时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

1、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罗山湖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关于对持有的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关于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4）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5）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运营情况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公司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

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燃料及接受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舶修造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商业原则和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未发生或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漓江千古情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公平、公正、合理，没有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管道燃气网络建设，本次增资公平、公正、合理，没有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